

(4)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(5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(6)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陕西科技大学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且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出具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6、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。

2、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承诺质保服务按照厂家承诺执行。否则，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售后的要求后，如发生质量问题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获取替代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发放、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。



2、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日历日内组织验收，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，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将拒绝验收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，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 10%的履约保证金。
- 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- 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- 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5、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甲 方：陕西科技大学	乙 方：广州市澳琦进出口有限公司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	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1 号之三 601-607（自编 6J、6K、6L）
代理人：[Signature]	代理人：郑丽珊 [Signature]



技术确认: 张移帆 张移帆	技术确认: 张移帆 18930969024
联系电话: 029-86168123	联系电话: 15018817615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	开户行: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
账号: 1028 8745 5445	账号: 679567323426
税号: 12610000435630669J	税号: 914401017756667050
日期: 2015年 12月 25日	日期: 年 月 日

